

长春市民政局

长民函〔2026〕5号

长春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市性社会团体、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函

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市性社会团体和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市民政局将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和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全市性社团、市级民非）实施2025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按照“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的要求，请各全市性社团、市级民非于2026年5月31日前，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年检材料填报及上传工作，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并指导、督促所主管的全市性社团、市级民非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对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并于5月31日前及时作出初审结论。

市民政局根据年检材料，通过抽查审计、实地检查等方式，

对全市性社团、市级民非年检所涉事项进行抽查核实，结合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的核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年检结论。对未按规定参加年检的全市性社团、市级民非及虚假填报年检材料的，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咨询电话：0431-87905399

- 附件：1. 全市性社会团体 2025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2.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5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附件 1

全市性社会团体 2025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检。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含）经市民政局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可以不参加 2025 年度检查。

二、年检程序和时间

社会团体应当于 5 月 31 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

（一）网络填报。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zwfw.mca.gov.cn/>），在首页选择“登录”，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后，依次点击“法人服务—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年检年报—在线办理”，填写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财务资料。社会团体均须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形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A、5A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前三年内的除外）。

（三）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完成平台信息填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连同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同意并加盖公章。

(四)提交审查。2026年5月31日前，将以下材料通过平台“其他材料上传”模块上传（多个文件的须合并为PDF文档，或打包为RAR/ZIP压缩文件）并提交审查。

1. **党建材料。**已成立党组织的上传成立批复文件，未成立党组织的上传派出单位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相关文件。

2. **年度工作报告书首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

3. **财务资料。**4A、5A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前三年内的社会团体上传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社会团体印章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社会团体上传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材料。**涉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的上传相关审批文件。

5. **换届材料。**最近一次换届方案。

6.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五)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将在长春市民政局网站分批公告，接受社会监督。需在《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结论戳记的社会团体，自年检结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可持证书原件到长春市政府政务大厅249室（联系电话：0431-88779261）办理。

三、年检审查标准

2025年度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

合格”。市民政局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 2025 年度检查结论。

（一）年检中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的；或存在下列情形，但情节轻微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者在年检结论作出前及时改正的，年检结论可以确定为“合格”。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将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1. 不符合条例规定的法人成立条件的；
2.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的；
3.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4. 未按章程规定换届的；
5. 未按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
6. 负责人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
7. 设立或者管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
8. 财务管理或者资金来源、资产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9. 因内部管理混乱以致不能正常开展活动，或者开展活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0. 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

（二）社会团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

合格”：

1. 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2. 上年度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的；
3. 违背非营利宗旨开展活动的；
4. 开展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的。

（三）年检结论作出后，登记管理机关发现社会团体最近两个年检年度内存在上述情形且需要调整年检结论的，可以对相应年度年检结论进行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四）社会团体年检涉及整改事项的，应当积极进行整改，未按期完成整改，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四、其他事项

社会团体年检期间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 （一）年检材料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未按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的；
- （三）其他拒不接受或者不按规定接受年检的。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存在其他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情形、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中发现社会团体及其负责人存在涉嫌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形的，依法将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2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 2025 年度检查 事项须知

一、年检范围

凡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经市民政局成立登记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二、年检程序和时间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 5 月 31 日前按照以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填写和报送。

(一) 网络填报。通过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zwfw.mca.gov.cn/>)，在首页选择“登录”，输入本单位用户名、密码登录后，依次点击“法人服务—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年报—在线办理”，填写 2025 年度工作报告书。6 月 1 日起网上填报通道将关闭

(二) 财务资料。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均须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形成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4A、5A 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前三年内的除外）。

(三)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完成平台信息填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连同其他相关年检材料，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同意并加盖印章。

（四）提交审查。2026年5月31日前，将以下材料通过平台“其他材料上传”模块上传（多个文件的须合并为PDF文档，或打包为RAR/ZIP压缩文件）并提交审查。

1. **党建材料。**已成立党组织的上传成立批复文件，未成立党组织的上传派出单位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相关文件。

2. **年度工作报告书首页。**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3. **财务资料。**4A、5A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前三年内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上传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他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上传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4.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材料。**涉及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情况的上传相关审批文件。

5. **业务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五）年检结论。年检结论将在长春市民政局网站分批公告，接受社会监督。需在《登记证书（副本）》加盖年检结论戳记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年检结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可持证书原件到长春市政府政务大厅249室（联系电话：0431-88779261）办理。

三、年检审查标准

2025年度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区分为“合格”“基

本合格”“不合格”。市民政局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等法规政策，对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抽查审计、实地检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研究确定 2025 年度检查结论。

（一）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2.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3. 2025 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4.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5.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6.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7.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8. 设立分支机构的；

9.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10.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11. 侵占、私分、挪用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12.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3.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及时完成整改的，年检时可以视情节从轻或者免予处理。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公布后，如发现存在影响当年年检结论情形的，年检结论将予以重新确定。

（三）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涉及整改事项的，应当积极进行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符合《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市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